

文东路、安平路等 7 条市政道路交通工程交 工验收安全性评价服务合同



甲 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 方：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文东路、安平路等 7 条市政道路交通工程交工验收安 全性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文东路、安平路等 7 条市政道路交通工程交工验收安全性评价服务工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的相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7 条路分别是：安平路全长 234 米，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明哲路、明园路、嘉平路（明哲路至明园路段）、明哲一横路全长 2387 米，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乐宾路全长 332 米，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文东路（第二标段）全长 748 米，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本项目交通工程建安费约为 414.97 万元。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完成安平路、明哲路、明园路、嘉平路（明哲路至明园路段）、明哲一横路、乐宾路、文东路（第二标段）7 条市政道路交通工程交工验收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三条 报告编制依据

按国家、交通部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公路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定额等执行。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

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资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在现场勘察提供方便；

(2) 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费用

1、本项目暂定合同工期为 15 天，自合同签订日起。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资料收集及项目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提交报告。具体工期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评价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价报告一式捌份。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项目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76260.00 元），其中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71943.40 元，税额为 ¥4316.60 元，具体税率以开发票为准。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间接费、利润、保险、税金等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

3、甲方向乙方支付方式为：

(1) 乙方提交评价报告并通过评审后，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区财政部门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76260.00 元）。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区财政部门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

(2) 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5000107360005020978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联络和协调工作。

(2) 甲方应按评估工作的需要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3)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符合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成立专门小组，组织有关的技术力量，开展工作，组织相关评审工作并负责评审相关费用。

(2) 乙方按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技术条例进行安全性评价，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报告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人员

使用。该保密责任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到期而终止。

(6) 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7) 乙方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报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前期工作费，且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甲方索赔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或最终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达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完善报告，直至符合报批标准，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工作成果，乙方应依照本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郑思



日期：2015 年 8 月 16 日

